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8-055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考分[2018]738 号），原则同意中国电科对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实施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意见，并予以备案。

海康威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按照规定程序修订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22 日